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试剂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154-JDZB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盖章）：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522929532025201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10603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试剂采购（重）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154-JDZB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盒）	单价（元/人份）	备注
1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试剂（胎儿染色体非整倍（T13/T18/T21）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	96 人份/盒	1 批	23520	245.00	按实际签发报告数结算
单价（元/人份）：（大写） <u>人民币贰佰肆拾伍元整（¥245.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产品费用、运输配送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自动化完成提取和建库等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2 年，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

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除与甲方有特殊约定外，当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7 天内须按甲方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付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附上标有品名、规格、数量等的随货同行联，一式三份，并加盖公司出库印章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无需安装的产品除外。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保修（质保）期：按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再按实际发生的货款在验收完成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需求对应分标附件工作表中所列产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甲方需要时才购买；附件工作表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产品等也有可能购买（甲方在本项目所有中标供应商中选择3家进行询价采购或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以甲方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 供货的产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甲方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供货的产品当出现2次不满足甲方实验需求时，乙方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产品，价格不变。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六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须更换，且不能再另收取任何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产品使用不需要进行调试的除外。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

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如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0.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

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公章）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扬

单位地址：玉林市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1

电话：0775-2095104

电话：(010) 53259188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613257490990

账号：1109361646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5522929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998847164

联系人及电话：覃运荣 13877569690

联系人及电话：徐妙英 1893483617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检测试剂采购（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154-JDZB		
采购人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检测试剂1批（按实际签发报告数结算）。		
中标金额（元/人份）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元整（¥245.00）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前		
	合同签订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干事	
	联系电话	0775-2095116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颖俊、梁策	
	联系电话	0771-2828575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金福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1-2828575 传真：0771-2833568 1030468290			